

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

目 錄

一、議事日程表	1
二、會議概況	
壹、預備會議	2
貳、大會	
第 1 次會議	4
第 2 次會議	5
三、附錄	
1、代表出席一覽表	8
2、議決案分類統計表	9

一、議事日程表

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星期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註
		上午 10 時至 12 時	下午 14 時至 17 時	
07 月 06 日	三	1. 代表報到 2. 預備會議		
07 月 07 日	四	下里勘查鎮政建設		第 01 次會議
07 月 08 日	五	1. 討論提案 2. 人民請願案 3. 臨時動議 4. 閉會		第 02 次會議
備註	1. 本議事日程表經大會議決得變更修正。 2. 請鎮公所準備相關資料及安排車輛並派相關課室人員陪同勘查。			

壹、預備會議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6 日上午 10 時 27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：洪主席晃琦、陳副主席基寶、蔡代表明芳、林代表俊廷、張代表文財、王代表建鑫、郭代表汶沂、張代表素英、黃代表永岡、張代表平奇

四、主席：洪晃琦

五、司儀：秘書鄭泉奇

六、紀錄：駱秋香

七、會議事項

甲、報告事項

鄭秘書泉奇：大家早安，代表簽到 6 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洪主席晃琦：…(問候語)…這次是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，今天的議程是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，現在宣布開會(敲槌三聲)。

洪主席晃琦：現在進行下一個議程。

鄭秘書泉奇：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(一)報告事項：

1. 休會期間同意墊付案件共(7)件，書面資料請參閱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定本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適當？提請討論。

審查意見：照表定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丙、臨時動議

洪主席晃琦：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？好，沒有。

洪主席晃琦：還有代表要發言的嗎？沒有，好，我們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，散會(敲議事槌三下)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6 日 10 時 30 分散會

貳、大會

第 1 次會議

111 年 07 月 07 日(星期四)

下里勘查鎮政建設：

概定時間	預勘地點	備 註
111 年 07 月 07 日	因應疫情關係，請自行下里勘查。	

第 2 次會議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10 時 20 分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 席：洪主席晃琦、陳副主席基寶、蔡代表明芳、林代表俊廷、張代表文財、王代表建鑫、郭代表汶沂、張代表素英、黃代表永岡、張代表平奇

四、列席：主任秘書楊介德、民政課員鄭俊杰、農業課長謝素玉、人事室主任陳婕瑀、財政課長曾美華、行政室課員陳慧如、建設課技士蔡昆霖、社會課長傅金鳳、主計室主任李錦秋、圖書館館長蔡錦繡、幼兒園教保員陳海琪、清潔隊長李月香、公管所所長洪政男、殯葬所所長吳玫花、政風主任陳柏如

五、主 席：洪晃琦

六、司 儀：組員駱秋香

七、紀錄：駱秋香

八、會議事項

甲、報告事項

駱組員秋香：大家早安，代表簽到 6 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洪主席晃琦：…(問候語)…今天是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2 次的會議，現在宣布開會(敲槌三聲)。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、人民請願案、臨時動議及閉會，首先討論鎮公所提案，請駱組員宣讀提案。

乙、討論提案

公所提案：

編號：第 1 號案

類別：社會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1 年度「建立社區照顧關

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」計畫案，共計新台幣 174 萬 3,000 元整，提請 貴會審議，並請惠予同意墊付，俾利業務推展。

理由：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7 日府社老字第 1110120588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 2 號案

類別：農業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111 年度農機使用及免稅油管理計畫」，補助經費新台幣 5 仟元整，陳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2 日府農農字第 1110117615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 3 號案

類別：公共設施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本所為辦理苑裡鎮中繼市場土地租賃案，擬向慈和宮辦理土地租賃事宜，一年租金為新臺幣 60 萬元整，契約租期預計為二年，第一年租金為 60 萬元整，提請 貴會審議，並請惠予同意墊付。

理由：依據本所 111 年 7 月 1 日「苑裡鎮文山段 43-5 及 43-7 地號土地租借第二次協商會議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洪主席晃琦：鎮公所提案已審議完畢。進行下個議程。人民請願案。本會期並無人民請願案。進行下一個議程。臨時動議。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？(沒有)好，本次會期感謝楊主秘、公所一級主管及本會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進的熱烈參與，本次的臨時會各項議程已順利圓滿完成，謝謝大家！閉會！(敲槌三下)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10 時 24 分散會

三、附錄

1. 代表出席一覽表

座 號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
代表姓名		洪晃琦	陳基寶	蔡明芳	林俊廷	張文財	郭國盛	王建鑫	郭汶沂	張素英	黃永岡	張平奇
07月06日	上午	○	○	○	○	○	×	○	○	○	○	○
	下午	○	○	○	○	○	×	○	○	○	○	○
07月07日	上午	○	○	○	○	○	×	○	○	○	○	○
	下午	○	○	○	○	○	×	○	○	○	○	○
07月08日	上午	○	○	○	○	○	×	○	○	○	○	○
	下午	○	○	○	○	○	×	○	○	○	○	○
備 註		出席：○ 請假：△ 未出席：×										

2.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

提 案 別	類別	社 會	農 業	公 共 設 施								合 計
	區別											
鎮 長 提 案	提 案	1	1	1								3
	通 過	1	1	1								3
	不通過											
代 表 提 案	提 案											
	通 過				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				
人 民 請 願 案	提 案											
	通 過				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				
臨 時 動 議	提 案											
	通 過				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				
審 查 結 果	提 案	1	1	1								3
	通 過	1	1	1								3
	不通過											

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主席 洪晃琦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7 月 08 日